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公司股份 25,932,390 股，股份比例由 5.23%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聚宝盆 66 号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3,000	0.23%
	合计	-	-	1,193,000	0.23%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宝盆 66 号	人民币普通股	27,125,390	5.23%	25,932,390	4.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后，聚宝盆 66 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吉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注册资本:	183,030.730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苏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00021394B
主要股东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910606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翔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无
苏小勇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27,125,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25,932,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聚宝盆 66 号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93,000	0.2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聚宝盆 66 号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6 日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7 日	1,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1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2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3 日	3,602,200	0.69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4 日	63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5 日	42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8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4 月 19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19 日	1,482,800	0.29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	65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8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0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7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13 日	52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600,0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7 日	500,000	0.10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15 日	233,300	0.04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01,000	0.19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15 日	251,700	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0 日	500,000	0.10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1 日	750,000	0.14
	集中竞价	2022 年 9 月 21 日	599,200	0.12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2 日	75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3 日	436,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93,000	0.2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翔股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锦州市
股票简称	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3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7 号楼 1 单元 3 层 01 号、2 单元 3 层 0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125,390 股 持股比例：5.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932,390 股 持股比例：4.999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932,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2-031)。公司大股东聚宝盆 66 号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30,511,418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44)。聚宝盆 66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902,200 股，股份比例由 10.23%降至 9.07%。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45)。聚宝盆 66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182,800 股，股份比例由 9.07%降至 8.05%。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临 2022-078)。聚宝盆 66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170,000 股，股份比例由 8.05%降至 7.23%。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101)。聚宝盆 66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086,000 股，股份比例由 7.23%降至 6.23%。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 5%以上股东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102)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聚宝盆 66 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535,200 股，股份比例由 6.23%降至 5.23%。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聚宝盆 66 号发来的《减持结果通知函》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聚宝盆 66 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6,069,200 股，占总股本的 5.2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宝盆 66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1,590	10.23%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宝盆 66 号	26,069,200	5.23%	2022/4/1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20 - 27.96	579,805,532.06	未完成：4,442,218 股	25,932,390	4.99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佳")100%股权出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0,100 万元，交易对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同意承担青岛融佳不超过 2,900 万元的债务。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办理权证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MABMALT89B

法定代表人：王桂森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凤锦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恒诺世佳(中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其他说明：青岛恒诺世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恒诺世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214163576880N

法定代表人：宋阳

成立时间：197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4.78 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李仙庄社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银行票据、存折、信用卡、智能卡、信封的制造；电脑打印纸销售；金融机具制造、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对外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91.44	9,590.12
负债总额(万元)	5,563.41	5,074.43
应收款项(万元)	72.53	7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28.03	4,515.69
营业收入(万元)	2,782.81	407.46
营业利润(万元)	-1,635.76	-140.23
利润总额(万元)	-1,635.78	-139.03
净利润(万元)	-1,575.9	-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3.84	-244.11

注：上述是基于上市公司合并层面按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融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青岛融佳持有两处房产分别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1 号甲和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 25 号，目前均在抵押状态。其中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1 号甲的房产和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 25 号中的 4# 仓库已对外出租。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等情况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安排。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青岛融佳尚欠公司经营性借款 1,790.63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已约定交易对方同意承担交割日(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之日)前青岛融佳不超过 2,900 万元的债务(已包含上述借款)，因此该笔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告将不再持有青岛融佳股权，青岛融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青岛融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青岛融佳理财等方面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青岛融佳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转让方")

2.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3.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鉴于：

1.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2.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34.78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受让方同意予以受让。

3. 受让方同意承担交割日(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之日)前目标公司不超过 2,900 万元的债务。

现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434.78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以下称"标的股权")。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4.78	100%
合计		5,434.78	100%

2、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经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0,100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	5,434.78	100%
合计		5,434.78	100%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

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前述履约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 4,900 万元，扣除转让方已付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后，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转让方支付余下 2,900 万元。

3、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5,200 万元，受让方应于目标公司土地、房产解除抵押后 3 日内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二者较晚之日向转让方支付。

4、代付

转让方同意所有股权转让款可由受让方指定第三方的账户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第三方代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则需在汇款时注明"代青岛恒诺世佳供应链连锁有限公司支付青岛融佳股权转让款"，注明代付股权转让款的，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受让方付款。

第四条 交易流程

1、资产盘点

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双方完成目标公司资产盘点工作，转让方以书面形式登记造册需要移交的目标公司财产清单，包括土地房产、正在履行中的合同、财务账簿、资质证照、印鉴印章等目标公司经营相关的资料文件。

2、员工安置

由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处置员工。

3、交接

转让方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收到全部债务承担款当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应按照本条第 1 项确认的清单予以交接，双方据此签署交割确认书。

4、债权债务处理

双方交接之前，转让方将目标公司债务和债权处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等方式。

5、工商登记

转让方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目标公司收到全部债务承担款当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转让方应交付受让方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需要转让方出具的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并全力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归属

1、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债务超过 2,900 万元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

2、交割日前应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应收账款等资产，包括目标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的但于交割日之后收到的款项，由转让方享有。

3、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所形成的利润和亏损以及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照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股东权利义务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行使从转让方处所受让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作出股东决定，提议改组公司组织机构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恪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受让方权益的活动。

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进行的目标公司的土地及房产购买和出售事项，维持目标公司办公场所原貌。除此之外，转让方进行的劳动人事、已有业务合同纠纷处理等事项仅需告知受让方，直至本协议项下移交工作全部完成。

第八条 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持有两处房产分别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1 号甲和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 25 号，其中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1 号甲的房产和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凤鸣路 25 号中的 4# 仓库已对外出租。

2、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目标公司主要债务合计约 3,134.12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4、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本协议披露的资产及债务外(包括或有债务)，目标公司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无其他对外担保。

第九条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转让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或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2、转让方保证标的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享有完整的处分权，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转让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争议、索赔、诉讼、调查、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4、转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5、转让方负责尽快解除目标公司所持有的房产的抵押。

6、转让方承担目标公司因未决诉讼判决生效而承担的赔偿、补偿等责任。

7、若出现本协议第五条第 1 项且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债务，转让方应在目标公司承担该等债务后 10 日内向目标公司予以补偿或先行补偿。

第十条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受让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或与其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履行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2、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基本状况、经营情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等情况按照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及附件均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3、受让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争议、索赔、诉讼、调查、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4、受让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保证依约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受让方承诺已获得内部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必要授权。

6、若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受让方需采取措施将已装修、装饰的房产恢复原状。

7、若出现本协议第五条第 2 项且应由转让方享有的债权、应收账款等款项，目标公司应在收到该款项后 1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受让方予以配合。

(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债务承担

1、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入 2,900 万元(以下简称"偿债款")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对其债权人负有的不超过 2,900 万元的债务。协议各方应当协助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以此款项清偿目标公司所负债务。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 2,000 万元；

(2)202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受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 9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青岛融佳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以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若青岛融佳 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文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文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309,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大宗交易计划时间已届满并实施完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佳	大宗交易	2022.3.28	38.14	220.0000	0.63
		2022.4.1	40.00	183.0000	0.52
		2022.4.11	40.47	107.6000	0.31
		2022.4.12	41.77	51.0000	0.15
		2022.6.14	29.40	30.0000	0.06
		2022.6.20	28.38	160.0000	0.33
合计注				—	—

注：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区间内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以每次股份变动时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为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文佳	合计持有股份	24,337,119	6.97	24,309,566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37,119	6.97	24,309,566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陈文佳女士所持股份及计划减持数量相应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区间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佳女士的本次大宗交易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大宗交易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大宗交易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489,927,139	50.8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216,433	5.99
3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0	4.09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93,451,173	3.95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9,207	2.28
6	刘冀鲁	44,723,780	0.91
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39,349,422	0.80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0,880,168	0.63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0.42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19,412,381	0.40

注 1：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9,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95%；其中直接持股 2,489,927,139 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

注 2：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489,927,139	51.4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216,433	6.05
3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0	4.13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93,451,173	3.99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99,207	2.30
6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39,349,422	0.81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0,880,168	0.64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0	0.43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19,412,381	0.40
1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18,546,909	0.38

注 3：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9,927,139 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为 55.53%；其中直接持股 2,489,927,139 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

注 4：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绍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绍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虽经各方积极努力，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外部环境较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韫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青蒿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该《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股份转让事项初步确定意向的约定性文件，受让方尚需在进行尽职调查后与转让方进行进一步磋商，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8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9 月 27 日和 9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根据央视新闻等媒体报道，国务院国常会近期决定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阶段性财政贴息和加大社会服务业信贷支持，促进消费发挥主拉动作用，并确定用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为响应国常会的会议精神，卫健委也发出通知，拟使用财政贴息贷款更新改造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的医疗设备。该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所属的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配置行业可能存在潜在的行业利好，但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无法预测是否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58.93%，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 3 年，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了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优质中小企业。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认可，是对公司研发实力、创新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面向科技前沿、国家需求、市场需要，坚持以推进多层次、立体化创新构筑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在国家和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领先地位。

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本次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